

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4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蔡委員天啟、徐委員文榮、林委員宜男、劉委員瀚宇、陳委員惠敏、林委員美倫、劉委員振陞、紀委員慶輝、姚委員文成、左委員正東、周委員志賢、葉委員傑生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蔡組長淑儀、蔡組長文如、冀組長凱倩、高主任貴美、張主任炯彥、顏主任識高、林主任雪姿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秀光

紀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48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47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47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五、臨時重要文件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六、臨時重要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擬訂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協商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現行施行細則規定，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之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」，參酌選舉實務需要，擬訂本草案，俾作為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草案之辦理事項及法規依據部分，由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尚未完成修法程序，擬俟該法修正通過後，如有不同於協商版之條文，再配合修正。

辦法：檢附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；惟如修法有影響工作進程序時，將配合修正程序表後，再印發各相關單位參考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擬訂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草案）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參酌選舉實務需要，擬訂本草案，俾作為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。

辦法：檢附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草案）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修正內容：將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「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」事項納入本程序表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擬定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（草案）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6 項暨施行細則第 5 條之

1 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檢附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擬具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」(草案)乙案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與選務工作需要，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修正內容：第五點第七項「投開票所監察員，不得全屬同一政黨。」修正為「投開票所監察員若超過一人以上，不得全屬同一政黨。」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本市文山區博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

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本市文山區博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業於 96 年 9 月 9 日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文山區博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影本各乙份，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5 時 15 分。